

#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3選舉區包括五港村、富琦村，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獨	學 歷	經 歷	政	見
1		吳俊德	59年4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。	台西鄉民代表、救國團台西鄉團委會99—100年會長，台西獅子會2013—2014年會長，台西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。	1.為弱勢團體及貧困家庭爭取福利。2.提升台西人文藝術氣息。3.監督鄉政建設。4.爭取鄉內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。5.推動地方各項公益慈善活動。	
2		林天祥	46年5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1.台西鄉民代表會第17屆鄉民代表。2.台西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。現任：1.台西鄉五條港聚福宮常務監事，2.台西鄉五條港順安宮外務組長，3.台西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。	1.徹底為基層鄉民解決實際困難，而謀地方福祉。2.以正確合法公正立場問政，而配合地方政府施政。3.爭取地方基層建設。	
3		林水生	55年2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西國中	台西義消分隊顧問團長、五條港安西府信徒代表、現任台西義消中隊副中隊長、五條港聚福宮外務組長、	為村內爭取建設替老人爭取福利極力改善淹水的問題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、長、鄉、鄉）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  
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或裁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選要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開票地點（**投票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- 投票時攜帶**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領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得追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箱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衛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）**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票式樣**：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籤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4.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人數一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列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接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九十五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

第九十六條	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然聚衆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龍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	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，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九條	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十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賄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九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二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三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五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六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七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八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九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條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關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	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罪，處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罰金；因而在審判為正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一條 發生於投票所或選舉期間之票，得逕行撕毀；或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毀或丟棄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	政黨推舉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舉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	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	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	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	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	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免除其罰金。	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前項之